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发〔2018〕5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建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教发厅〔2017〕12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办学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14〕10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总体规划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基本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我厅拟组建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库，从库中选择专家开展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评审工作。请符合条件并自愿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一、入选专家库条件

1. 从事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满五年，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行政副处级以上在职工作人员；
2.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政策、行业标准规范、最新发展动态，能够独立出具评估、评审意见；
3.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4. 本人愿意参加评估、项目评审、考察等相关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放宽到65周岁，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二、填报要求

拟申报评审专家的人员请逐项认真填写《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申报表》。申请材料经专家所在学校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每校申报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

附件：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申报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学校校园总体规划评审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一寸近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主要工作 简历						
负责或参与 过的主要 项目						
本人承诺及 签名	本人愿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园总体规划评审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表所填内容真实。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表后需附: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

2、相关材料均以电子版的形式直接发送至联系邮箱。

